

■匿名

县委问责17人：问责主体该“事不容辞”

问责干部是哪个部门的事情？很多人首先想到的肯定是纪委、监委这些专责部门。这当然没有错，只是，党委作为问责主体的作用，往往被人忽略。

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的消息，今年8月，因恩江镇视圣家庭农场非法排污、违规经营及有关乡镇、主管单位失职失责、推诿扯皮等，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县委对4个县直部门1个乡镇的17名领导干部进行问责，在当地引发热议。

县委“亲自”下发问责通报，力度确实很大。而党委主动承担起问责的主体责任，不只是震慑力加码，也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以永丰县这件事情来说，一个家庭农场运行7年来，竟然一直没有办理建设审批和环保手

续，所在镇以及当地相关部门当然是有责任。这一次，县委问责的杆子一插到底，严厉问责涉事干部，一方面，会对当地官场长期以来较为严重的慢作为、不作为，乃至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作风形成强大威慑；另一方面，党委“动真格的”了，社会公众也会拍手称快。

其实，根据党内法规，包括各级党委（党组）、纪委（纪检组）和党的工作机关在内的党组织，均有问责之权。

不过，在实践中，关于党内问责，公众看到的多是纪检监察部门的身影。纪检监察机关负有监督专责，履行问责职权当然没有问题，但这并不意味着党委就不应该主动问责。党委、纪委、监察委、党的工作机关都能够依规履责，严

格管理，必会形成问责合力。

特别是在对失职失责党员干部进行问责时，党委的态度至关重要。很多时候，如果党委支持力度不够，纪检监察机关推动问责就会面临艰难。永丰县这个家庭农场的污染为什么会持续多年而得不到纠正，恐怕与一些部门党员干部存在观望心理、心存侥幸有关。

强调党委也是问责主体，有助于进一步压实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。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也对不同问责主体的职责作了具体细化规定，明确党委（党组）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；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，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，纪委派驻（派出）机构

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；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，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。

从修订的内容看，党委负有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问责的领导责任。这意味着，党委不仅要大力支持纪委履行监督专责，更要时时刻刻明确问责的职责，党委不能当“甩手掌柜”，而本质上就是一个问责主体。

此次江西永丰县委对17名领导干部祭出问责之剑，在各地党委主动问责不够、问责尚需继续形成合力的背景下，有着十分具体的实践意义。事实上，只有党委主动问责成为常态，各个问责主体方能层层传导压力，推动责任落实，把制度的刚性真正立起来。（来源：新京报）

■匿名

冤案精神损害赔偿，就该敢破“天花板”

在刘忠林案以逾197万元的精神损害赔偿抚慰金，创下国内冤假错案精神损害赔偿最高纪录后，金哲宏案又抬高了这项赔偿的“天花板”——9月6日上午，金哲宏前往吉林省高院领取了国家赔偿决定书，他共计获得国家赔偿468万元，属同类案件中的国赔最高金额；精神损害赔偿逾200万元，同样“刷新”了精神损害赔偿纪录。

国内冤假错案精神损害赔偿首次破200万元，引发了广泛关注和海量解读，不少人将其视作标志性节点：针对冤案受害者的精神损害赔偿，如今已呈“节节高”之势，以至于频频突破“原则”。200万级数额的确系首次，也必然进一步抬高精神损害赔偿的上限。

身陷冤狱对蒙冤者而言，不仅意味着失去人身自由，还导致社会化生活节奏被打断、名誉被毁、心理受创，和不可逆的精神伤害。可在早些年，精神损害赔偿这块却并未得到足够的重视，申请条件颇为严苛，赔偿金额跟人身权益遭受侵害的精神痛苦程度也难匹配。而作为“大头”的人身自由赔偿，往往也覆盖不了受害者的

全部损失。这显然不合理：虽然说“尊严无价”，钱难以弥补受害者所受创伤，但“无法计量说”理应在位于“补偿功能论”，金钱赔偿理应是精神法益损害多阶位里的一种。

十八大以来，制度性纠错已成司法常态，而精神损害赔偿偏低的问题也得到关注。相较于2010年修订的《国家赔偿法》将“精神损害赔偿”纳入赔偿范围，但适用面被限定为“受侵害而有严重后果”、无明确赔偿标准，2014年的最高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中做出了更明晰的规定，明确具体数额“原则上不超过人身自由赔偿金、生命健康赔偿金总额的35%”。

而从司法实践看，这些年来，冤案精神损害赔偿经历了“无一有一多”的过程：据媒体统计，已有逾30个冤假错案当事人的国家赔偿数额，当事人获得的精神损害赔偿金占比超过35%。越来越多的法院利用“原则”外的自由裁量空间，打破既有的赔偿标准，释放出更温厚的司法善意。而现在距离浙江叔侄冤案“历史性”地获得45万元精神损害赔偿，也才过去了近6年。

精神损害赔偿的“水位”不断提高，的确契

帖人心，但不存在“过高”一说。要知道，无论是金哲宏还是刘忠林，获得的精神损害赔偿金看起来挺高，但二人都被关了20多年，都失去了人生中最宝贵的光阴，也都被冤狱豁开了各种变故的口子。

拿金哲宏来说，坐了23年牢外，他还有着3次一审、2次发回重审、4次被判处死缓的“惊魂”经历，还经受了严重的身心伤害——他被支气管炎、颈动脉硬化、视网膜病变、眼底动脉硬化、高血压3级、2型糖尿病、肾病、胃病、脑梗死、肺部严重钙化等疾病缠身，而腰椎、颈椎多处错位椎管狭窄，鼻梁骨外伤所致塌陷，双腿因外伤所致造成闭合性创伤也让他变得残疾。对他而言，赔偿也只能是事后性补偿，而无法挽回所有原本拥有的东西。

对于刘忠林、金哲宏们，再多赔偿都不算“多”。特别是精神损害赔偿，就该敢于打破“天花板”，甚至用补偿性、惩罚性赔偿去“对价”补偿。“正义本不该缺席，也不该迟到”，而迟到过后，补偿就该跟上——不只要“有”，更要“够”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就在前几天，媒体曝出，重

获自由16个月的刘忠林，如今“赔偿花掉近一半，正在打离婚官司”。这也是很多冤案当事人获赔偿后遭际的缩影：无论是出狱后做过啤酒销售、开过饭馆也被朋友骗过，却跟不上社会的余祥林，还是因乱投资和误入传销陷阱而迅速花光赔偿款的赵作海，抑或是父母去世、养女远离，成孤家寡人的王本余，狱后生活都是“乱码”的，“入狱—封闭—出狱—脱节”的链条仍是他们身上的镣铐。

所以，精神损害赔偿里还应有更多的人文关怀：善后赔偿，确实是对冤案当事人的慰藉，但对他们还应有立体化救济。这种妥善救济，不只是短促的专业心理辅导、医治，抑或指导其再就业，还包括存档基础上的重点关照、“跟踪式服务”，帮助他们在“社会化加速”中，恢复生活信心。这也是广义补偿。

说到底，对冤案当事人的赔偿跟关怀就该来得更有力些，精神损害赔偿也该敢于突破“天花板”。这也是倒逼司法系统规范办案的重要方式——本质上，只有尽力避免制造冤案，才是最好的“减少伤害”。（来源：光明网）

■天歌

炫富“私人定制”面临道德法律双风险

当你在朋友圈看到有人晒各种炫富短视频和照片、满世界旅游时，你是否曾发出感慨：有钱人真多呀！其实，你看到的不一定是真相。各种“金光闪闪”的小视频，可能只是花几块钱买来的。记者调查发现，与炫富相关的买卖短视频产业链已悄然形成。

在微信群、朋友圈炫富的网友不少，除了微商群体是“炫富重灾区”之外，也有很多普通网友每天都在晒自己在世界各地旅游、住高档酒店、吃豪华大餐的照片、视频。每每看到这些，都让我们心生羡慕嫉妒恨。

然而很多网友不知道的是，这些炫富照

片和视频也是有真有假。通过网络平台，网友可以轻易地以几十上百元的低廉价格“私人定制”炫富照片和短视频，内容足以以假乱真、欺骗朋友圈的网友。至于照片和短视频的内容，则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随意选择，只要你提供自己的照片、声音，然后价格出得到位，就是让某位名人明星陪你吃饭也不在话下。

一些微商从业者“私人定制”这样的短视频，主要是为了忽悠消费者，让消费者认为他实力雄厚，值得信赖，或者是通过做微商赚了大钱，过上了好日子，以引诱更多网友成为他的下

线，加盟他的“微商事业”。普通网友花钱定制这样的炫富照片、视频，有些纯粹是为了好玩，博网友一笑，有些则完全是出于虚荣心，让自己的微信好友围观自己事业的成功，生活的富足。然而不管是微商还是普通网友，这种花钱“私人定制”炫富照片和视频的做法，都存在诸多弊端，不值得提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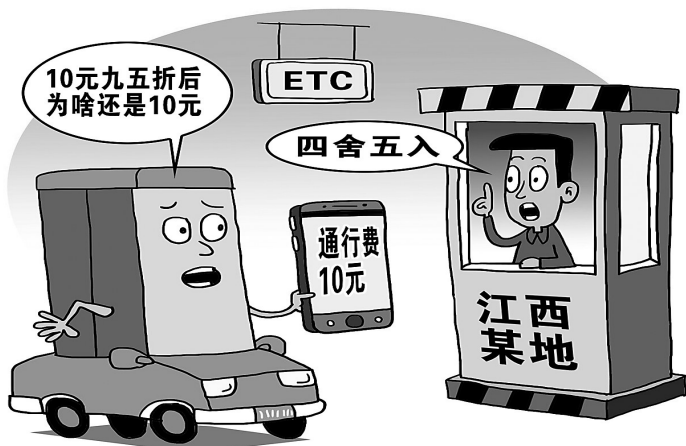
首先从道德角度来看，这显然是一种弄虚作假的做法。微商通过这种手段让别人购买自己的商品，或者是诱使他人加盟自己的微商事业，都可能给他人利益带来损害。普通网友这么做也存在较大的道德风险，势必戴上一个“爱

慕虚荣，不诚信”的帽子，同时也影响身边的亲朋好友对当事人的评价。

其次从法律角度来看，这种行为同样存在法律风险。“私人定制”的各种炫富照片、视频，都是从网络上下载而来，有些甚至就是影视剧中的片段，这就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，包括肖像权、隐私权等。这种虚假的视频如果传播范围广泛，传播者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由此可见，这样的“私人定制”炫富做法，需要承担道德与法律的双重风险，实在不值得倡导。

（来源：北京青年报）



优惠落空

为积极推动ETC安装使用，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创造条件，交通运输部今年5月印发《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》，明确要求自2019年7月1日起，严格落实对ETC用户不少于5%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。但在江西，ETC用户10元通行费打完九五折后又被“四舍五入”成10元。国务院第七督查组日前对这项惠民政策进行了实地督查。

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